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業建築有限公司(Chinney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建造工程承建商」)、順昌樓宇設施有限公司(Shun Cheong Building Services Limited)(「機電及外牆工程承建商」)與漢匯發展有限公司(Honour Well Development Limited)(「僱主」)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所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關於翻新一幢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9-121號之樓宇之建造工程(「建造工程」)以及機電及外牆工程(「機電及外牆工程」)(更具體詳情載於僱主、建造工程承建商與機電及外牆工程承建商將根據框架協議就建造工程以及機電及外牆工程訂立、其格式及內容與框架協議所夾附之附件大致相同之合約文件)(註有「A」字樣之框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更具體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而本通告亦為該通函之一部分)；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框架協議生效或就框架協議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任何其他方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有關於或附帶於框架協議之文件或協議；及
  - (ii) 採取一切必須行動以實行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盧潤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閣下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十二時正前（即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親身或其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次序乃按股東名冊上就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釐定。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本著誠信之原則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2)(a)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者以外，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陳遠強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釗先生、詹伯樂先生、唐景旻先生及陳子君女士。